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六年度之概要：

- 營業額減少22%至十五億五千八十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二億二千三百二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421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49%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50,763	1,985,235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3	209,673	-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4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5	-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1,529	93,792
船務相關開支		(789,137)	(948,959)
商品銷售成本		(297,149)	(276,86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員工成本		(83,833)	(66,128)
其他經營開支		(69,891)	(82,203)
經營溢利	2	477,077	869,660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6,052)	(40,213)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稅項	6	(2,796)	(2,4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418,296	840,9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3,192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314,094
		418,296	840,9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0.421港元	0.992港元
— 攤薄	8	0.418港元	0.98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74,957	2,319,229
投資物業		32,314	35,00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763	36,938
無形資產		1,5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74	28,827
		<u>3,107,003</u>	<u>2,459,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91	16,64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9	250,160	225,720
已抵押存款		70,273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395,614
		<u>884,768</u>	<u>757,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	10	189,307	185,031
稅項		33,379	30,3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32	3,278
		<u>175,951</u>	<u>154,598</u>
		<u>401,069</u>	<u>373,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3,699</u>	<u>384,1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90,702</u>	<u>2,843,18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30,965	1,005,205
資產淨值		<u>2,159,737</u>	<u>1,837,98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538	53,394
儲備		1,248,579	1,058,258
		<u>1,301,117</u>	<u>1,111,652</u>
少數股東權益		858,620	726,328
權益總值		<u>2,159,737</u>	<u>1,837,9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1,218,001	1,672,792	468,369	779,621
貿易	332,762	312,443	16,241	13,181
其他業務	-	-	(7,533)	76,858
	<u>1,550,763</u>	<u>1,985,235</u>	<u>477,077</u>	<u>869,660</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二零零五年：83%)及11%(二零零五年：11%)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包括於挪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定義見下文)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二零零六年之數額為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二零零五年之數額為Jinhui Shipping(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SI」)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二零零五年之數額為出售本公司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定義見下文)當時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或9.4%權益所得之收益。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6)	(2,45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u>(2,796)</u>	<u>(2,4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7.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8. 每股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673,508(二零零五年：531,337,466)股計算。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9,673,508(二零零五年：531,337,466)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年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4,208,112(二零零五年：5,357,026)股。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10	11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5,550	106,801
	<u>250,160</u>	<u>225,720</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58,362	98,447
91 – 180日	22,873	17,452
181 – 365日	1,568	1,964
365日以上	1,807	1,056
	<u>84,610</u>	<u>118,919</u>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按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3,118	23,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56,189	161,056
	<u>189,307</u>	<u>185,031</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2,192	14,308
91 – 180日	167	1,256
181 – 365日	1,124	84
365日以上	9,635	8,327
	<u>33,118</u>	<u>23,975</u>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及寄發。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550,7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23,19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下跌58%。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21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992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本年度之溢利部份為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當時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或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另一個里程碑。年內，本集團承諾以約3,715,087,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交付之合共九艘新造船舶及五艘二手船舶。於二零零六年，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並一直專注於擁有相當規模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約795,99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五艘機動船舶，其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代建造之兩艘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以及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並已變現約209,673,000港元之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十二艘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約四十億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賬面淨值則約二十六億八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十一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及三艘將交付之二手船舶之總市值約四十六億八千萬港元，相對總合約價則約三十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78,751,000港元購入額外2,3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0.21%進一步增加至52.99%。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49,271,000港元，由49.79%減至47.01%，而為數29,480,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初，航運市場之氣氛較為淡靜，及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好轉，而新造船舶之合約及長期期租租金於本年底上升至紀錄高位。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為2,407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下跌至2,033點，及後逐步回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之高位4,407點，而年底為4,397點。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218,00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2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68,36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779,621,000港元下跌40%。航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整體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運費整體上有所下跌所致，而部份則被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中，在當時相對較高成本之市況下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減少18%至21,555美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部份亦來自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好望角型	39,389	44,806
巴拿馬型	20,299	28,400
超級大靈便型	20,328	24,615
大靈便型	17,357	19,847
靈便型	10,514	14,811
平均	21,555	26,375

貿易及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332,7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年內，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並維持在高於二零零五年之水平，以致商品銷售成本上漲。然而，在審慎之成本控制措施下，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16,24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去年上升23%。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7,5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76,858,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有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而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則主要因為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之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股息收入為10,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8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年內，收取於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及將用作接收四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之現金予以抵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539,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8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1,606,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9,803,000港元），其中11%、9%、27%及5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49%（二零零五年：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2,671,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281,000港元）、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70,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41,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連同轉讓十二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十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330,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3,839,000港元），其中約1,303,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1,864,000港元）用於建造及購買本集團之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3,025,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494,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3,353,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738,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一艘（二零零五年：四艘）新造船舶及三艘（二零零五年：無）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及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二零零五年：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4,100公噸之機動船舶，總代價為6,880,000,000日圓，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43,232,000港元購入額外1,140,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致使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及載重量為52,961公噸之船舶，代價為40,5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交付予本集團，並已重新命名為「Jin Cheng」。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善用強健之貨運市場環境，並為本集團之船隊重新訂立大部份期租租船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本集團之十二艘自置船舶中，91%在二零零七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4,266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而62%則在二零零八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4,454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本集團之八艘租賃船舶中，41%在二零零七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32,683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而15%則在二零零八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4,500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

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協議，以6,880,000,000日圓及40,500,000美元之總代價購入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另一艘於二零零六年已承諾購入並於二零零二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如期交付予本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現時約為一百五十萬公噸，其中包括十四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此外，本集團將另有十三艘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

隨著全球出產量之增長可望保持於穩健水平、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持續強勁增長及對原材料需求殷切、中東地區基礎建設激增，以及貿易模式轉變導致噸漚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散裝乾貨市場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之管理層深信，未來中國及印度兩地之進出口貨運，將尤其對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最為受惠。憑藉一連串適時收購該類型船舶，本集團勢必坐擁優勢，於未來利用預期穩健之貨運市場環境，從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提升溢利水平。

展望市場前景穩健，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靈活之租賃政策，務求在收入穩定性及市場風險中取得平衡，以及在新造及二手船舶市場尋找增長機遇。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在山西金堯之投資可望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14,966,00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本公司9,15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已被註銷。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約9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471,000	1.64	1.59	3,985
二零零六年七月	6,680,000	1.72	1.58	10,981
	<u>9,151,000</u>			<u>14,966</u>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輪值、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缺席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E.1.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均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私人理由，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所述大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刊登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